友邦產品創意行銷暨創業競賽

參加作業須知

一、活動目的

為協助我國及友邦廠商推廣適銷雙邊市場產品，爰辦理「創意行銷暨創業企畫」競賽，網羅我國及友邦在臺留學生發揮專業能力並激盪創意，促進雙邊進出口業者、學生及民眾交流、合作，提高國內、外適銷產品能見度及銷售商機。

二、指導單位：外交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競賽主題

(一) 適銷雙邊市場之產品：我國適銷邦交國產品，例如食品加工及包裝機、消費電子、家電用品、行動餐車及綠能等。我國已進口邦交國產品，例如辣醬、海鮮(白蝦、龍蝦、海參)、蘭姆酒、可可、蜂蜜、咖啡、夏威夷豆、奇亞籽、芝麻、亞麻籽等。

(二) 我國適合邦交國創業之產業：例如連鎖加盟(珍珠奶茶、便利商店等)、共享經濟(汽車、單車、住宿、食品配送、教育共享等)、休閒觀光(觀光農場、觀光工廠等)、電子商務(網路購物平台。

(三) 發想行銷或商業經營新模式，例如參考國合會邦交國合作案、當地臺商合作案等。

四、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7 日(三)24 時止 備註：請先線上報名。
企畫書及簡報收件截止日期	7 月 7 日(三)24 時止
報名資料審核	7 月 8 日(四)至 7 月 23 日(五)
評選會議	7 月 27 日(二)9 時起
競賽結果	8 月 3 日(二)10:00 公布
頒獎典禮	8 月 6 日(五)

五、參加資格

(一) 社會組：我國及友邦個人或公司。

(二) 學生組：個人或團體，就讀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科系與年級不限。歡迎邀請友邦學生組隊參加，每隊可有 1 位指導老師。

(三) 若為多人，參賽隊伍每隊最多 5 人，由其中 1 人擔任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資料等活動相關事項，並歡迎與各駐臺使館及相關公協會交流，瞭解當地環境及市場趨勢。不可重複報名，可跨校或跨科系組隊。

(四) 若參賽成員有未滿 20 歲者，須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報名參加，若經確認未依規定繳交同意書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 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六、報名方式

(一) 線上報名網址：https://cutt.ly/Jx4gxLA

(二) 本案承辦人：

- 朱玉婷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83，電子郵件：h575@taitra.org.tw
- 陳佑玲助理專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31
  電子郵件：youling@taitra.org.tw

七、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評審委員：由產、官、學界專家、駐臺使館、我國進出口商、創投基金或公司經理人擔任評審委員。

(二) 報名資料審核：

- 報名表、參賽及著作權授權聲明書各乙份：110 年 7 月 7 日(三)24 時前完成報名及繳交相關文件。
- 行銷企畫書或創業企畫書及英文簡報各乙份：

(1) 國內及海外參賽者以當地時間 110 年 7 月 7 日(三)24 時前繳交中文企畫書及英文簡報，檔名：「友邦產品創意行銷暨創業企畫競賽_隊伍名稱_企畫書名稱」。

(2) 格式：Word 檔或 PDF 檔，內容至多 10 頁，包含封面、目錄、內文、附錄及參

考資料來源等；A4 大小，內文一律由左至右橫向書寫，字體 12 點標楷體、1.5 行距。

(3) 建議內容架構：

創意行銷	創業(商業模式)
● 企畫主題 ● 產品及客群定位 ● 行銷策略及做法 ● 效益評估	● 企畫主題及動機 ● 市場與產業環境 ● 產品與服務說明 ● 營運與行銷策略規畫 ● 其他

(4) 若企畫書檔案無法透過電郵傳送，請上傳至雲端開啟共用權限，並電郵通知主辦單位下載相關文件。

(5) 以電子郵件寄出時間為依據，逾時不受理。

(三) 評選會議：

- 預定 110 年 7 月 27 日(二)9 時辦理，電腦、簡報筆及相關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使用。
- 參賽者請準備英文簡報檔，以中文進行簡報 5 分鐘、統問統答 5 分鐘，現場將安排英文或西文同步口譯。
- 海外參賽者請錄製 10 分鐘簡報影片，提供評選委員觀看評分。影片務必畫面明亮、收音清晰、簡報及簡報者畫面清晰等。
- 簡報順序：上午場：行銷企畫組、下午場：創業企畫組，現場報到時抽籤決定上臺順序。
- 每組參賽者簡報結束後，另安排場外專訪 5-10 分鐘。專訪內容：企畫主題、參賽感言及心得。

(四) 評分標準：

-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創意行銷	創業(商業模式)	

創新性	如行銷、活動方案之創新性等。	提案創新模式，例如產品、服務或獲利模式等。	50%
企畫結構	整體架構完整性、內容邏輯性。	整體架構完整性、內容邏輯性。	40%
可行性	包括市場、行銷及預期效益。	產品與服務、行銷及預期效益等。	10%

- 總分依序排名，總成績若有相同者，將依(1)創新性、(2)企畫結構、(3)可行性之分數比較排名，若分數皆相同，則增額入選。為確保競賽品質，獎項必要得從缺。

(五) 議程(暫定，將依報名情況調整)

時間	議程
8:30-9:00	行銷企畫參賽隊伍/個人報到
9:00-9:05	外交部致詞
9:05-9:10	外貿協會致詞
9:10-9:15	貴賓及參賽者合影
9:15-10:00	行銷企畫簡報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行銷企畫簡報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行銷企畫簡報
12:00-13:30	午休時間
13:00-13:30	創業企畫參賽隊伍/個人報到
13:30-14:20	創業企畫簡報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創業企畫簡報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20	創業企畫簡報

八、獎項及獎金：獎項及獎金分配如下：

(一) 社會組：僅開放報名創業企畫組。

獎項	獎金(創業企畫)
金獎乙名	得獎隊伍/個人 5 萬元
銀獎乙名	得獎隊伍/個人 4 萬元
銅獎乙名	得獎隊伍/個人 3 萬元

(二) 學生組：

備註：獲獎隊伍如有指導老師，會提供指導老師獎金，請於報名時即填寫指導老師相關資料，不得臨時增加。

獎項	獎金	
	創意行銷	創業(商業模式)
金獎乙名	● 得獎隊伍/個人 5 萬元 ● 指導老師 1 萬元	● 得獎隊伍/個人 10 萬元 ● 指導老師 2 萬元
銀獎乙名	● 得獎隊伍/個人 4 萬元 ● 指導老師 8,000 元	● 得獎隊伍/個人 8 萬元 ● 指導老師 1 萬 6,000 元
銅獎乙名	● 得獎隊伍/個人 3 萬元 ● 指導老師 6,000 元	● 得獎隊伍/個人 6 萬元 ● 指導老師 1 萬 2,000 元
優選 2 名	● 得獎隊伍/個人 2 萬元 ● 指導老師 4,000 元	● 得獎隊伍/個人 3 萬元 ● 指導老師 6,000 元
佳作 2 名	● 得獎隊伍/個人 1 萬元 ● 指導老師 2,000 元	● 得獎隊伍/個人 2 萬元 ● 指導老師 4,000 元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將另行通知，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即同意活動辦法及各項規定。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保留

調整名額、獎項，或依評審意見予以從缺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二) 參加競賽作品須遵守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專利權、商標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規定，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賽個人或團隊自行負責。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主辦單位或他人檢舉有侵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

(四)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個人或團隊，惟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公開推廣獲獎者之企畫主題、感言及心得。

(五) 參賽個人或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參賽個人或團隊提供之相關照片、動態影像等，作為成果紀錄使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六) 個人報名者或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參賽隊伍所有成員之同意，始得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個人或參賽隊伍之所有成員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若有不實或盜用之情事導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

(七) 海外團隊如獲獎，獎金之核撥採匯款方式，匯款幣別為新臺幣，匯款金額為獎金扣除匯差、20%稅額及相關手續費後之餘額。

(八) 參賽團隊如獲獎，同意主辦單位匯款至團隊代表帳號後，由代表與團隊成員自行分配獎金，主辦單位不介入協調。

(九) 得獎獎項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規定辦理，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含)以上，由主辦單位依規定扣繳 10%所得稅額，境外居住者，則一律扣繳 20%。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得獎獎項獎金單次給付金額 2 萬元以上，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2.11%之補充保費。

十一、 其他事項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十二、 國合會邦交國合作計畫：

(一) 加勒比海地區：https://cutt.ly/wvRBzMz

(二) 中美洲地區：https://cutt.ly/1vRBpEA

(三) 南美洲地區：https://cutt.ly/fvRBUCO

(四) 非洲地區：https://cutt.ly/7vRBC5r

(五) 亞太地區：https://cutt.ly/hvRB4S7

十三、 友邦環境簡介參考資料

(一) 外交部-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邦交國經貿投資參考手冊：https://cutt.ly/ovD7hyF

(二) 外交部-友邦經貿投資環境簡介一覽表：https://cutt.ly/cve8Aj5

(三) 貿協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traesource.com/

(四)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http://cato.com.tw/

(五) Invest Taiwan 投資臺灣入口網：

1.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

- 瓜地馬拉：https://cutt.ly/bve91mp
- 尼加拉瓜：https://cutt.ly/Ave95bp
- 宏都拉斯：https://cutt.ly/Yve994d
- 貝里斯：https://cutt.ly/Jve9BHX
- 巴拉圭：https://cutt.ly/cve3wxi
- 海地：https://cutt.ly/bve3iBG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https://cutt.ly/pve3fUY
- 聖文森及格瑞納丁：https://cutt.ly/ove3a2x
- 聖露西亞：https://cutt.ly/2ve3kkG

2. Invest Taiwan 投資臺灣入口網：非洲

- 史瓦帝尼：https://cutt.ly/Uve3OeN

3. Invest Taiwan 投資臺灣入口網：南太平洋

- 帛琉：https://cutt.ly/tvpSc3m

- 諾魯：https://cutt.ly/lve3RIe
- 馬紹爾群島：https://cutt.ly/cve3cUd
- 吐瓦魯：https://cutt.ly/jve3n5G